

证书号第 15633724 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 PE 管废料处理装置

发 明 人：龚鹏

专 利 号：ZL 2021 2 2078857.3

专利申请日：2021 年 08 月 31 日

专 利 权 人：宁夏祥鑫隆工贸有限公司

地 址：7551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鸣沙镇地毯厂 2 号房

授权公告日：2022 年 01 月 25 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15619325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第 1 页 (共 2 页)

其他事项参见背面

证书号第 15633724 号

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31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宁夏祥鑫隆工贸有限公司

发明人：

龚鹏